

2020年春节期间中长途客运班线运营时间安排

发车地点	班线	停班时间	复班时间	发车地点	班线	停班时间	复班时间		
客运西站	省际班线	德 兴	1月25日	1月27日	市际班线	奉 化	1月23日	1月27日	
		祁 门	1月25日	1月28日		余 姚	1月20日	1月29日	
		景德镇	1月25日	1月28日		梅 城	1月24日	1月26日	
		苏 州	1月24日	1月30日		杭州医院	1月24日	1月30日	
		上 饶	1月24日	1月28日		宁 波	1月25日	1月26日	
		盐 城	1月25日	1月29日		杭 州	1月24日-29日 1班次 / 天 9 :20		
		乐 平	1月23日	2月2日		萧山机场	1月24日 4班次 / 天 7 :20、8 :05、9 :40、10 :30		
		襄 阳	1月22日	1月30日			1月25日-26日 4班次 / 天 7 :20、8 :40、9 :40、11 :20		
		安 庆	1月24日	1月28日			1月27日 6班次 / 天 7 :20、9 :40、11 :20、13 :20、15 :20、16 :30		
		潍 坊	1月24日	1月28日			1月28日-29日 6班次 / 天 6 :30、8 :40、10 :30、12 :20、14 :20、17 :50		
		淄 博	1月22日	1月30日	县际班线	金 华	1月24日-30日 班次有所减少 ,31日恢复正常		
		张家港	1月20日	1月31日		武 义	1月24日-30日 班次间隔时间调整为25分钟 ,31日恢复正常		
		市际班线	石 阡	1月22日	2月1日	县际班线	兰 溪	1月23日	1月27日
			平 塘	1月21日	1月30日		东 阳	1月25日	1月26日
			临 沂	1月22日	1月30日	市际班线	义 乌	1月24日-30日 班次减少 ,30日恢复正常	
	扬 州		1月17日	1月31日	磐 安		1月24日	1月26日	
	安 吉		1月22日	1月29日	市际班线	遂 昌	1月24日	1月26日	
	镇 海		1月22日	1月29日		路 桥	1月24日	1月27日	
	宁 海		1月24日	1月30日	仙 居	1月24日	1月27日		
	桐 庐		1月22日	1月28日	温 岭	1月24日	1月26日		
	衢 州		1月24日	1月27日	丽 水	1月24日	1月29日		
	富 阳		1月22日	1月29日	缙 云	1月25日	1月26日		
	慈 溪		1月22日	1月28日	省际班线	镇 雄	1月22日	1月28日	
	江 山		1月24日	1月28日		正 安	1月23日	1月27日	
	普 陀	1月24日	1月28日	万 年		1月21日			
	临 安	1月23日	1月27日	商 丘		1月21日	2月5日		
	绍 兴	1月24日	1月26日	郸 城		1月21日	2月14日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祝全市人民新年吉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月18日(第121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9901号
应琦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正街17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4010945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应琦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赔款318099.97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履行保险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6880.24元(以318099.97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2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9年10月25日);此后经济损失以318099.97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赔偿之日止;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169号
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本院对原告应绍林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归还原告应绍林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各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60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3880元,由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235号
王丽芳:本院对原告王叶怀与被告王丽芳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驳回原告王叶怀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728号
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四方路85号(第二层)法定代表人:陈贻锦):本院受理原告周后刚与被告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周后刚货款3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从2019年10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384号
吕超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南路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060414):本院在审理原告金佐军与被告应秋荣、吕超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秋荣归还原告应佐军借款人民币14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逾期利息从2018年12月16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应秋荣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上述一、二项应归还和支付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吕超雄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秋荣、吕超雄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870号
李星星(330722198907162614):陈珊珊(330722198906058225):本院受理应双抢诉李星星、陈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李星星、陈珊珊归还原告应双抢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7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3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40元,由被告李星星、陈珊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436号
应杰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罗塘下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4073414):原告钱天德与被告应杰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4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杰飞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钱天德货款35802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6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70元,由被告应杰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860号
卢远铭、卢飘飘、俞月球(均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西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04304510、330722198804204543、330722195502154727):原告鲍伊玲与被告卢远铭、卢飘飘、俞月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748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鲍伊玲撤回对被告俞月球的起诉。判令如下:由被告卢远铭、卢飘飘于

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鲍伊玲借款38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卢远铭、卢飘飘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748号
卢发其(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口塘沿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6204711):原告应美云诉被告卢发其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7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准予原告应美云与被告卢发其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应美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6688号
被告:王跃冠,男,1966年2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夏杜曹村仁坛1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67510:本院受理原告胡福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跃冠归还原告胡福标借款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跃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40元,由被告王跃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